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801068527202534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71-GXHJ]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C3-00744]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4)
4.4 响应函	(25)
4.5 响应报价表	(27)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9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920000.00
总价		192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支付至合同额的 30%作为进度款；第二阶段：完成辖区内的 62 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1 个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支付至合同额的 70%作为进度款；第三阶段：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支付至合同额 100%作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为精简支付流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约定的各支付节点进行合并请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等质量负责，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质量等存在质量问题即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成交供应商应应在 3 天内做出答复并给予处理。

2、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同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服务成果现场对接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如供应商服务成果存在技术问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书面处理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6801068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悦宾路1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郭水萍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nckyywdt@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按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第二阶段：完成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作为进度款；第三阶段：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支付至合同额 100% 作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为精简支付流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约定的各支付节点进行合并请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一期付款：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第二期付款：完成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作为进度款；

第三期付款：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支付至合同额 100% 作为尾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采购需求
2	交付标的物质 量文件	按采购需求
4	交付标的物技 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_____/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1 成交通知书

青秀区2025年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就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71-GXHJ）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1920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192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1-582635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标项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	1	一、项目概况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是城市运行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青秀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核心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城区党委、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燃气安全日常排查整治。此项工作旨在通过专业化技术力量支撑，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责、专业协同的燃气安全治理新格局，切实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二、工作目标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安全监管体系为目标导向，重点聚焦以下三项核心任务： （1）确保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对燃气设施的排查和整治，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青秀区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燃气服务。 （2）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引入专业机构，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升青秀区燃气安全管理的水平，建立健全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确	192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保燃气安全工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 (3) 增强居民燃气安全意识。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共同维护燃气安全。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服务范围:此次工作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含中山街道、建政街道、南湖街道、新竹街道、津头街道、长塘镇、伶俐镇、刘圩镇、南阳镇、仙葫经济开发区。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四、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4、《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5、《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6、《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9、《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CJJ/T 146-2011; 10、《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五、工作内容 (一) 配合履行燃气安全排查基本工作职责 参与设在住建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配合住建局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情况,协助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协助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存储燃气行为,协助组织查处无牌无证经营点、“以车代库”和在出租屋、宿舍内存放		
--	--	--	--	---	--	--

				瓶装液化石油气明显超过自用需求以及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协助住建部门配合商务部门推动餐饮场所全面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配合住建部门指导燃气企业加大用户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进一步扩大居民燃气安全知识面。 （二）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内容 1、配合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配合排查燃气企业安全隐患。青秀区属地管理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 62 个，分别是南宁三燃液化气有限公司、南宁绿城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星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永茂石油气有限公司、南宁市西部石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兴塘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7 家燃气企业在青秀区辖区供气的门市部；辖区 1 个加气站，中国石化广西南宁中心金葫加气站。配合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安检人员未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2）配合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按照《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和《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取得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开展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整理材料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吊销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2、配合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	--	--	---	--	--

				(1)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隐患。配合排查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情形；配合整治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型号安装错误、安装位置不准确或检测器数量设置不足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配合排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不符合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配合整治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气源适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3、配合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建设安全隐患。配合督促企业配合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等问题，重点整治小区内违规设施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以及擅自改变用气场所用途，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老旧、破损、腐蚀的燃气管道和设施。配合督促企业逐一对出地管、埋地钢管、立管的材质、年限等情况开展甄别，并将燃气管道信息对应建档登记，排查老旧、破损、腐蚀情况，制定维护改造计划，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无锈蚀、无破损、无泄漏。 4、配合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建设工程。配合督促和检查将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燃气	
--	--	--	--	--	--

				工程纳入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照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配合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 (2) 配合排查燃气管道保护区周边在建项目。配合排查整治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野蛮施工、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规行为。 5、配合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场站设施和管道。根据全市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情况,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路由、接口、安全状况等资料,搭建燃气管网设施数字地图,扎实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使用。 (2) 配合排查老旧燃气管道。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对老旧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 (3) 配合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配合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不能及时整改完毕的,配合制定一处一策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安全。 (4) 配合排查燃气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情况。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重点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即投入使用、逾期未进行定期检验问题排查整治。 6、配合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整治“黑气”问题。配合组织多部门合作、跨区域协作,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情报互通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配合检查网格管		
--	--	--	--	--	--	--

				理，配合收集“黑气点”线索，配合打击“黑气”乱象。 （2）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储存气瓶问题。对“以车代库”和出租屋、宿舍内、铺面等存放气瓶明显超过自用、合理需求，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配合组织进行查处。 （3）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充装和“倒装”问题。配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擅自充装非自有钢瓶，充装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钢瓶等行为进行打击。 7、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问题。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用户配合督促整改，对于拒不配合入户检查或经发现不遵守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督促企业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 （2）配合建立燃气用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所辖社区（村）建立燃气用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并对隐患问题用户数实施动态化、网格化管理。 8、配合排查整治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配合排查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整治农村区域没有燃气经营相关证照，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规定、违规存储钢瓶、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燃气钢瓶，违规使用过期钢瓶、擅自随便倾倒燃气残液等问题。协助住建部门采取取缔无证经营者措施。 （2）配合排查农村用气基本情况。收集农村燃气用户底数、钢瓶来源情况，配合开展乡镇安全用气目标年终安全考核工作。 （三）协助城区提升四项能力，健全安全用		
--	--	--	--	---	--	--

					气长效管理体系 (1) 协助提升常态化联合执法监督能力。协助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协助住建部门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追究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从业人员责任。 (2) 协助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基层组织、物业企业、燃气企业等人员力量,划分城市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检查建立安全用气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等措施和服务质量等情况。 (3) 协助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预警防范能力。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完成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协助监督用气单位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4) 协助提升燃气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检查管线设施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和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的情况。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完成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的情况。 (四) 配合开展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内容 (1) 配合住建部门收集、整理日常检查燃气经营门市部、加气站、气库检查登记表。 (2) 根据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配合住建部门按市级要求上报时间节点收集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燃气企业入户排查、整治台账。 (五) 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	--	--	--	--	---	--	--

					为了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防范意识，第三方服务机构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六）协助“黑气”执法处置 配合住建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打击“黑气”执法行动，包括协助相关执法人员采取查扣、罚没、证据登记保全等方式查处非法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协助后续对查扣、罚没的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变卖或销毁等处置，杜绝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非法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报废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重新流入市场使用，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 六、成果提交内容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日常配合检查成果（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燃气日常检查成果）。		
--	--	--	--	--	---	--	--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整治工作完成。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等质量负责，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质量等存在质量问题即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做出答复并给予处理。

2、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同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服务成果现场对接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如供应商服务成果存在技术问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书面处理报告。

3、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其中安全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联系方式并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技术支持、项目验收评审、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除另有约定外, 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三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 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支付至合同额的30%作为进度款; 第二阶段: 完成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 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 支付至合同额的70%作为进度款; 第三阶段: 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 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支付至合同额100%作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为精简支付流程,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约定的各支付节点进行合并请款。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25/11/27 18:45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更正公告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需求公示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11-11 浏览次数：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71-GXHJ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青秀区2025年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青秀区2025年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2	采购公告	标段名称：青秀区2025年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标段名称：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更正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余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一号
联系方式：0771-5826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A座1510
联系方式：0771-5523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5523193

友情链接

综合网站

主办单位：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邮编：530021 电子邮箱：bgw@cx.edu.cn
桂ICP备10200987 版权所有：广西财经学院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蓝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盾科技微信公众号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71-GXHJ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 192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时间：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 0771-2280101

传真： 0771-2281080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78205933333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71-GXHJ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 时间	备注
1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一、项目概况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是城市运行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青秀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核心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城区党委、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燃气安全日常排查整治。此项工作旨在通过专业化技术力量支撑，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责、专业协同的燃气安全治理新格局，切实筑牢	1项	1920000.00	192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

	城市安全防线。 二、工作目标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安全监管体系为目标导向，重点聚焦以下三项核心任务： （1）确保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对燃气设施的排查和整治，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青秀区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燃气服务。 （2）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引入专业机构，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升青秀区燃气安全管理的水平，建立健全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燃气安全工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 （3）增强居民燃气安全意识。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共同维护燃气安全。				
--	---	--	--	--	--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服务范围：此次工作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含中山街道、建政街道、南湖街道、新竹街道、津头街道、长塘镇、伶俐镇、刘圩镇、南阳镇、仙葫经济开发区。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四、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4、《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5、《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6、《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9、《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	---	--	--	--	--

		CJJ/T 146-2011; 10、《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五、工作内容 (一) 配合履行燃气安全排查基本工作职责 参与设在住建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配合住建局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情况，协助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协助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存储燃气行为，协助组织查处无牌无证经营点、“以车代库”和在出租屋、宿舍内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明显超过自用需求以及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协助住建部门配合商务部门推动餐饮场所全面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配合住建部门指导燃气企业加大用户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进一步扩大居民燃气安全知识面。 (二) 配合开展燃				
--	--	--	--	--	--	--

	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内容。 1、配合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企业安全隐患。青秀区属地管理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 62 个，分别是南宁三燃液化气有限公司、南宁绿城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星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永茂石油有限公司、南宁市西部石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兴塘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7 家燃气企业在青秀区辖区供气的门市部；辖区 1 个加气站，中国石化广西南宁中心金葫加气站。配合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安检人员未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按照《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和《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取得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开展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整理材料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吊销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2、配合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隐患。配合排查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情形；配合整治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泄				
--	--	---	--	--	--	--

		漏报警器型号安装错误、安装位置不准确或检测器数量设置不足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配合排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间未按规定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擅自将气瓶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不符合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配合整治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气源适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3、配合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建设安全隐患。配合督促企业配合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等问题，重点整治小区内违规设施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				
--	--	--	--	--	--	--

		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以及擅自改变用气场所用途，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老旧、破损、腐蚀的燃气管道和设施。配合督促企业逐一对出地管、埋地钢管、立管的材质、年限等情况开展甄别，并将燃气管道信息对应建档登记，排查老旧、破损、腐蚀情况，制定维护改造计划，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无锈蚀、无破损、无泄漏。 4. 配合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建设工程。配合督促和检查将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照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配合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 (2) 配合排查燃气				
--	--	--	--	--	--	--



		管道保护区周边在建项目。配合排查整治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野蛮施工、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规行为。 5、配合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场站设施和管道。根据全市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情况，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路由接口、安全状况等资料，搭建燃气管网设施数字地图，扎实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使用。 (2) 配合排查老旧燃气管道。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对老旧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 (3) 配合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配合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				
--	--	--	--	--	--	--

		规范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不能及时整改完毕的，配合制定一处一策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安全。 (4) 配合排查燃气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情况。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重点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即投入使用、逾期未进行定期检验问题排查整治。 6、配合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整治“黑气”问题。配合组织多部门合作、跨区域协作，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情报互通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配合检查网格管理，配合收集“黑气点”线索，配合打击“黑气”乱象。 (2) 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储存气瓶问题。对“以车代库”和出租屋、宿舍内、铺面等存放气瓶明显超过自用、合理需求，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配合组织进行查处。 (3) 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充装和“倒装”问题。				
--	--	--	--	--	--	--

	配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擅自充装非自有钢瓶，充装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钢瓶等行为进行打击。 7、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问题。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用户配合督促整改；对于拒不配合入户检查的，一经发现不遵守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督促企业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 (2) 配合建立燃气用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所辖社区（村）建立燃气用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并对隐患问题用户数实施动态化、网格化管理。 8、配合排查整治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农村				
--	--	--	--	--	--

	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整治农村区域没有燃气经营相关证照，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规定、违规存储钢瓶、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燃气钢瓶，违规使用过期钢瓶、擅自随便倾倒燃气残液等问题。协助住建部门采取取缔无证经营者措施。 (2) 配合排查农村用气基本情况。收集农村燃气用户底数、钢瓶来源情况，配合开展安全用气目标年终安全考核工作。 (三) 协助城区提升四项能力，健全安全用气长效管理体系 (1) 协助提升常态化联合执法监督能力。协助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协助住建部门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追究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从业人员责任。 (2) 协助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基层组				
--	--	--	--	--	--

	织、物业企业、燃气企业等人员力量，划分城市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检查建立安全用气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等措施和服务质量等情况。 （3）协助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预警防范能力。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完成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协助监督用气单位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4）协助提升燃气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检查管线设施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和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的情况。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				
--	--	--	--	--	--

	营企业要完成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的情况。 (四) 配合开展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内容 (1) 配合住建部门收集、整理日常检查燃气经营门市部、加气站、气库检查登记表。 (2) 根据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配合住建部门按市级要求上报时间书去收集各镇、街道、仙朗开发区燃气企业入户排查、整治台账。 (五) 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为了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防范意识,第三方服务机构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六) 协助“黑气”执法处置 配合住建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打击“黑气”执法行动,包括协助相关执法人员采取查扣、罚没、证据登记保全等方式查处非法液化石油气充装、				
--	--	--	--	--	--

		运输、销售等环节，协助后续对查扣、罚没的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变卖或销毁等处置，杜绝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非法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报废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重新流入市场使用，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 六、成果提交内容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日常配合检查成果（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燃气日常检查成果）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整治工作完成。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				
--	--	---	--	--	--	--



		应对其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等质量负责，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质量等存在质量问题即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做出答复并给予处理。 2、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服务，供应商随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服务成果现场直接要求时，2小时内做明确响应与安排，如供应商服务成果存在技术问题，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书面处理报告。 3、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其中安全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联系方式并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	--	---	--	--	--	--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技术支持、项目验收评审、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除另有约定外, 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 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第二阶段: 完成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 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 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作为进度款; 第三阶段: 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 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支付至合同额 100% 作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为精简支付流程,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约					
--	--	--	--	--	--	--	--

		定的各支付节点进行合并请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贰万元</u> （¥1920000.00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是城市运行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青秀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核心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城区党委、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燃气安全日常排查整治。此项工作旨在通过专业化技术力量支撑，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责、专业协同的燃气安全治理新格局，切实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是城市运行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青秀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核心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城区党委、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燃气安全日常排查整治。此项工作旨在通过专业化技术力量支撑，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责、专业协同的燃气安全治理新格局，切实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无偏离

2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二、工作目标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安全监管体系为目标导向，重点聚焦以下三项核心任务： (1) 确保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对燃气设施的排查和整治，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青秀区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燃气服务。 (2) 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引入专业机构，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升青秀区燃气安全管理的水平，建立健全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燃气安全工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 (3) 增强居民燃气安全意识。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共同维护燃气安全。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二、工作目标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安全监管体系为目标导向，重点聚焦以下三项核心任务： (1) 确保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对燃气设施的排查和整治，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青秀区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燃气服务。 (2) 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引入专业机构，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升青秀区燃气安全管理的水平，建立健全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燃气安全工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 (3) 增强居民燃气安全意识。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共同维护燃气安全。	无偏离
3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服务范围：此次工作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含中山街道、建政街道、南湖街道、新竹街道、埌头街道、长塘镇、伶俐镇、刘圩镇、南阳镇、仙葫经济开发区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服务范围：此次工作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含中山街道、建政街道、南湖街道、新竹街道、埌头街道、长塘镇、伶俐镇、刘圩镇、南阳镇、仙葫经济开发区	无偏离

			区。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区。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4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四、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4、《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5、《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6、《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9、《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 10、《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四、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4、《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5、《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6、《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9、《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 10、《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无偏离
5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五、工作内容 (一) 配合履行燃气安全排查基本工作职责 参与设在住建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配合住建局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情况。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五、工作内容 (一) 配合履行燃气安全排查基本工作职责 参与设在住建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配合住建局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情况。	无偏离

	况，协助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协助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存储燃气行为，协助组织查处无牌无证经营点、“以车代库”和在出租屋、宿舍内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明显超过自用需求以及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协助住建部门配合商务部门推动餐饮场所全面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配合住建部门指导燃气企业加大用户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进一步扩大居民燃气安全知识面。 (二) 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内容 1、配合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企业安全隐患。青秀区属地管理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 62 个，分别是南宁三燃液化气有限公司、南宁绿城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星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永茂石油气有限公司、南宁市西部石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兴塘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7 家燃气企业在青秀区辖区供气的		况，协助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协助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存储燃气行为，协助组织查处无牌无证经营点、“以车代库”和在出租屋、宿舍内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明显超过自用需求以及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协助住建部门配合商务部门推动餐饮场所全面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配合住建部门指导燃气企业加大用户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进一步扩大居民燃气安全知识面。 (二) 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内容 1、配合排查整治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企业安全隐患。青秀区属地管理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 62 个，分别是南宁三燃液化气有限公司、南宁绿城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星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永茂石油气有限公司、南宁市西部石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兴塘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7 家燃气企业在青秀区辖区供气的
--	--	--	--

	门市部；辖区1个加气站，中国石化广西南宁中心金葫加气站。配合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安检人员未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按照《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和《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取得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开展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整理材料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吊销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2、配合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隐患。配合		门市部；辖区1个加气站，中国石化广西南宁中心金葫加气站。配合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安检人员未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按照《南宁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和《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取得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开展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整理材料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吊销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2、配合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隐患。配合	
--	--	--	--	--

	排查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情形；配合整治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型号安装错误、安装位置不准确或检测器数量设置不足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配合排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高层建筑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不符合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配合整治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气源适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3、配合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建设安全隐患。配合督促企业配合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等问题，重点整治小区内违规设施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		排查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情形；配合整治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型号安装错误、安装位置不准确或检测器数量设置不足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配合排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合整治高层建筑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不符合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配合整治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气源适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3、配合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建设安全隐患。配合督促企业配合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等问题，重点整治小区内违规设施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
--	--	--	--

	和燃气计量装置以及擅自改变用气场所用途，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老旧、破损、腐蚀的燃气管道和设施。配合督促企业逐一对出地管、埋地钢管、立管的材质、年限等情况开展甄别，并将燃气管道信息对应建档登记，排查老旧、破损、腐蚀情况，制定维护改造计划，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无锈蚀、无破损、无泄漏。 4、配合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建设工程。配合督促和检查将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照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配合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 (2) 配合排查燃气管道保护区周边在建项目。配合排查整治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野蛮施工、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规行为。 5、配合排查整治燃气管		和燃气计量装置以及擅自改变用气场所用途，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 (2) 配合排查老旧、破损、腐蚀的燃气管道和设施。配合督促企业逐一对出地管、埋地钢管、立管的材质、年限等情况开展甄别，并将燃气管道信息对应建档登记，排查老旧、破损、腐蚀情况，制定维护改造计划，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无锈蚀、无破损、无泄漏。 4、配合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建设工程。配合督促和检查将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照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配合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 (2) 配合排查燃气管道保护区周边在建项目。配合排查整治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野蛮施工、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规行为。 5、配合排查整治燃气管	
--	--	--	--	--

		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场站设施和管道。根据全市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情况,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路由、接口、安全状况等资料,搭建燃气管网设施数字地图,扎实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使用。 (2) 配合排查老旧燃气管道。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对老旧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 (3) 配合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配合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不能及时整改完毕的,配合制定一处一策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安全。 (4) 配合排查燃气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情况。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重点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即投入使用、逾期未进行定期检验问题排查整治。 6、配合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整治“黑		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燃气场站设施和管道。根据全市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情况,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路由、接口、安全状况等资料,搭建燃气管网设施数字地图,扎实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使用。 (2) 配合排查老旧燃气管道。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对老旧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 (3) 配合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配合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不能及时整改完毕的,配合制定一处一策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安全。 (4) 配合排查燃气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情况。配合住建部门督促企业重点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即投入使用、逾期未进行定期检验问题排查整治。 6、配合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整治“黑	
--	--	--	--	--	--

	气”问题。配合组织多部门合作、跨区域协作，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情报互通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配合检查网格管理，配合收集“黑气点”线索，配合打击“黑气”乱象。 (2) 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储存气瓶问题。对“以车代库”和出租屋、宿舍内、铺面等存放气瓶明显超过自用、合理需求，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配合组织进行查处。 (3) 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充装和“倒装”问题。配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擅自充装非自有钢瓶，充装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钢瓶等行为进行打击。 7、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问题。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用户配合督促整改，对于拒不配合入户检查或经发现不遵守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督促企业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 (2) 配合建立燃气用户		气”问题。配合组织多部门合作、跨区域协作，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情报互通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配合检查网格管理，配合收集“黑气点”线索，配合打击“黑气”乱象。 (2) 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储存气瓶问题。对“以车代库”和出租屋、宿舍内、铺面等存放气瓶明显超过自用、合理需求，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配合组织进行查处。 (3) 配合排查整治非法充装和“倒装”问题。配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擅自充装非自有钢瓶，充装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钢瓶等行为进行打击。 7、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配合排查居民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问题。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用户配合督促整改，对于拒不配合入户检查或经发现不遵守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督促企业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 (2) 配合建立燃气用户
--	--	--	--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所辖社区（村）建立燃气用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并对隐患问题用户数实施动态化、网格化管理。 8、配合排查整治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配合排查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整治农村区域没有燃气经营相关证照，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规定、违规存储钢瓶、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燃气钢瓶，违规使用过期钢瓶、擅自随便倾倒燃气残液等问题。协助住建部门采取取缔无证经营者措施。 （2）配合排查农村用气基本情况。收集农村燃气用户底数、钢瓶来源情况，配合开展乡镇安全用气目标年终安全考核工作。 （三）协助城区提升四项能力，健全安全用气长效管理体系 （1）协助提升常态化联合执法监督能力。协助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协助住建部门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所辖社区（村）建立燃气用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基础台账，并对隐患问题用户数实施动态化、网格化管理。 8、配合排查整治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配合排查农村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配合住建部门整治农村区域没有燃气经营相关证照，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规定、违规存储钢瓶、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燃气钢瓶，违规使用过期钢瓶、擅自随便倾倒燃气残液等问题。协助住建部门采取取缔无证经营者措施。 （2）配合排查农村用气基本情况。收集农村燃气用户底数、钢瓶来源情况，配合开展乡镇安全用气目标年终安全考核工作。 （三）协助城区提升四项能力，健全安全用气长效管理体系 （1）协助提升常态化联合执法监督能力。协助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协助住建部门	
--	---	--	---	--

		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追究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从业人员责任。 (2) 协助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基层组织、物业企业、燃气企业等人员力量，划分城市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检查建立安全用气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等措施和服务质量等情况。 (3) 协助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预警防范能力。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完成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协助监督用气单位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4) 协助提升燃气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检查管线设施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和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的		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追究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从业人员责任。 (2) 协助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基层组织、物业企业、燃气企业等人员力量，划分城市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检查建立安全用气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等措施和服务质量等情况。 (3) 协助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预警防范能力。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完成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协助监督用气单位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4) 协助提升燃气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协助住建部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检查管线设施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和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的	
--	--	---	--	---	--

		情况。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完成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的情况。 （四）配合开展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内容 （1）配合住建部门收集、整理日常检查燃气经营门市部、加气站、气库检查登记表。 （2）根据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配合住建部门按市级要求上报时间节点收集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燃气企业入户排查、整治台账。 （五）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为了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防范意识，第三方服务机构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六）协助“黑气”执法处置 配合住建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打击“黑气”执法行动，包括协助相关执法人员采取查封、罚没、证据登记保全等方式查处非法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协助后续		情况。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完成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的情况。 （四）配合开展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内容 （1）配合住建部门收集、整理日常检查燃气经营门市部、加气站、气库检查登记表。 （2）根据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配合住建部门按市级要求上报时间节点收集各镇、街道、仙葫开发区、燃气企业入户排查、整治台账。 （五）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为了提高居民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防范意识，第三方服务机构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六）协助“黑气”执法处置 配合住建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打击“黑气”执法行动，包括协助相关执法人员采取查封、罚没、证据登记保全等方式查处非法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协助后续
--	--	---	--	---

			对查扣、罚没的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变卖或销毁等处置，杜绝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非法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报废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重新流入市场使用，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			对查扣、罚没的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变卖或销毁等处置，杜绝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非法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报废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重新流入市场使用，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	
6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六、成果提交内容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日常配合检查成果（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燃气日常检查成果）。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六、成果提交内容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日常配合检查成果（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燃气日常检查成果）。	无偏离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171-GXHJ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秀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所有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整治工作完成。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等质量负责,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质量等存在质量问题即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做出答复并给出处理。 2、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同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服务成果现场对接要求时,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如	▲四、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整治工作完成。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等质量负责,质保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排查整治数据及成果质量等存在质量问题即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做出答复并给出处理。 2、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同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服务成果现场对接要求时,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如供应商服务成果存在技术问题,必须在4	无偏离

	供应商服务成果存在技术问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书面处理报告。 3、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其中安全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联系方式并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书面处理报告。 3、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其中安全专职人员 3 人（刘瑞雯，15277018425；张伟坤，15077135251；刘样彬，18773175465）。（提供联系方式并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项目验收评审、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支付至合同额的 30%作为进度款；第二阶段：完成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支付至合同额的 70%作为进度款；第三阶段：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支付至合同额 100%作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为精简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项目验收评审、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完成辖区内夜市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支付至合同额的 30%作为进度款；第二阶段：完成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加气站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录入台账与相关数据，配合开展燃气日常排查整治工作，支付至合同额的 70%作为进度款；第三阶段：协助完成“黑气”的执法处置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燃气安全排查工作，支付至合同额 100%作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为精简支付	无偏离

	流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约定的各支付节点进行合并请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流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约定的各支付节点进行合并请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	六、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 勘 测 设 计 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